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8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2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30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408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070”。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9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2日。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20%、第四年1.6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根据有关规定和《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7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月8日至2025年7月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9.55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9.42元/股。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智能转债（转债代码：12807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3年1月30日、2023年1月31日、2023年2月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关注说明、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可转债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智能转债 2023 年 2 月 1 日收盘价格为 168.00 元，该价格偏离可转债价值较大。近期可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1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关于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对外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将公司的 2022 年年度业绩信息向第三方提供的情形。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